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龙华中路 525 号地块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收储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沪规土资综[2010]412 号文件《关于同意徐汇区土地储备规划（2010—2012）并下达 2010 年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城[2018]5 号文件《关于徐汇滨江区先行实施储备项目主体调整的批复》相关精神，位于龙华中路 525 号土地及房屋被纳入政府收储范围。被收储地块龙华中路 525 号地块，性质：工业用地，用途为停车场；土地面积为 4959.2 平方米，有证建筑面积为 2189 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为 65.97 平方米。

根据上海市沪南汽车运输公司、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与上海市徐汇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中东三家里（二期）斜土街道 106 街坊 18/2 丘地块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被收储的龙华中路 525 号地块收储补偿总价款 95,206,400 元，由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沪南汽车运输公司共同取得。其中，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取得被收储无证建筑部分价值补偿、附属设施价值、停产停业损失、协议签约奖等合计 27,426,782 元，上海市沪南汽车运输公司取得被收储土地部分价值补偿、被收储有证建筑部分价值补偿等合计为 67,779,618 元。详情请见 2020 年 1 月 2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华中路 525 号地块收储的公告》（临 2020-001）。

二、收到收储补偿情况

龙华中路 525 号地块移交工作现已全部完成。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

司日前收到实施方上海徐汇滨江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收储补偿总价款 27,426,782 元。至此，龙华中路 525 号地块收储补偿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收储补偿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系该地块实际使用单位，取得的被收储无证建筑部分价值补偿、附属设施价值、停产停业损失、协议签约奖 27,426,782.00 元，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相关的无证建筑、附属设施等目前已无帐面价值。预计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27,426,782.00 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